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川监能安全函〔2023〕103号

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中秋国庆期间 电力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电力安全监管部門，各电力企业：

为切实做好2023年中秋国庆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确保节日期间我省电力安全稳定运行和可靠供应，严防各类电力安全事故事件发生，现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当前电力安全生产的重要性

即将到来的中秋国庆是今年最长的假期，加之我省正处于“华西秋雨”期，秋冬季自然灾害易发频发，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叠加，确保两节电力安全生产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各单位要精准把握本地区、本单位节假日电力安全生产特点，保持高度警觉，进一步强化“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决克服在经历近期安全生产高压态势后节假日易产生思想松懈、麻痹大意等问题，主动担当、认真履责，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守住民生用电底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督查、靠前指挥、蹲点驻守，要向基层末梢发力，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

牢牢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底线，以有力的措施、过硬的作风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群众平安过节提供坚强的电力保障。

二、坚守系统安全底线，确保两节期间电力可靠供应

各电力企业应提前谋划中秋国庆重要节日期间电力安全保供措施并严格落实，做好电力设备设施巡视维护。发电企业特别是燃煤电厂要强化机组运行管理，杜绝非计划停运。电网企业要加强负荷预测，细化并网机组调度管理，科学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做好电力电量平衡，强化电网运行监控，做好网络运维管理和安全防护，密切防范网络攻击，防止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因电网设备故障引发电力用户停电 1000 户以上的，要及时向我办报告，并认真分析故障原因，举一反三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同时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严防引发民生用电负面舆情。

三、聚焦人身安全，确保施工安全管控万无一失

各电力企业要按照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求，在节前再次对可能威胁人员安全和施工工地营地、临时工棚、租用居住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全面摸排，堵塞漏洞，对尚未开展评估的工地营地加快评估工作，对存在地灾隐患的工地营地停工整改，坚决做到存在风险隐患的工地一律停工整改，整改难以达标的营地一律搬迁。要加强林牧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严防因电力设备设施和电力建设引发森林草原火灾。节假日期间，各在建工程原则上“能停尽停”，停工前完善现场危险部位、区域安全警示防护，确认现场安全条件，复工前组织验收核查，必须达到安全

规范要求后才能复工。节假日期间确需施工作业的，要提级管控作业风险，严格制定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或措施，现场主要负责人必须到岗在岗，强化有限空间、高处、临电、动火等作业安全管控，要加强外包作业安全管理，落实建设单位全面安全管理责任。

四、畅通信息流转，坚决落实预警相关措施

各电力企业要深刻汲取凉山州金阳县“8.21”山洪灾害事故教训，加强与水利、气象、应急、自然资源以及森防指、地灾办、防汛办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健全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持续严防山洪地质灾害，强化暴雨短临预警，预警信息到点到人，决不能一转了之，转移避险要坚决果断，对人员转移情况及时核查核实，狠抓预警“叫应”机制的落实和跟踪反馈，有效形成闭环。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对突发事件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做到应对处置迅速、妥当、安全。要坚决落实信息报送，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及时、规范、准确报送突发灾害事故信息，决不准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五、加强部门监管督导，将责任压力传导至最小工作单元

各市(州)电力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中秋国庆期间辖区电力安全生产形势和电力安全风险隐患情况，下沉至基层一线，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指导电力企业压紧压实防汛防灾减灾、森林草原防灭火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督检查企业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和隐患治理等情况，扣紧防救责任链条，及时发出警示函，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要开展约谈督办。

各电力建设单位要梳理中秋国庆期间确需施工的项目，主动向属地发改能源部门报告项目情况及安全管控措施。中秋国庆期间电力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和重要突发情况要按照规定程序报告我办并同步报告属地电力安全监管部门。



抄送：经济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能源局，省安办。

